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部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31,250,22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以8,725,163,3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877,450.99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1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179,928,350.46元，视同现金分红；即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10,805,801.45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8%。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基于当前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要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与市场经济发展，促使监事勤勉尽责、责权一致，公司拟调整监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以及武骏光能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武骏光能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武骏光能股东大会授权武骏光能董事会于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武骏光能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武骏光能股东大会授权武骏光能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武骏光能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

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事项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上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中“第五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武骏光能的控制权，武骏光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武骏光能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武骏光能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武骏光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武骏光能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拟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本次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武骏光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

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发展情况良好，武骏光能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业务独立，分拆武骏光能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武骏光能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武骏光能仍将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由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可以继续从武骏光能的未来增长中获益；同时武骏光能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武骏光能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截至目前，武骏光能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公司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武骏光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武骏光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武骏光能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根据上交所主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在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书面声明和保证：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

1、根据公司专注、专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分拆是基于公司“专注、专业、做优、做强”的发展战略而实施，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武骏光能分别专注、专业的发展化工、农业和光伏业务。有助于武骏光能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按独立上市公司的要求运营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借助于上市公司平台，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推动科研水平提升和业务发展，形成业务发展与公司治理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

2、巩固武骏光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武骏光能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有利于优化武骏光能的治理结构，吸引专业人才，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增强技术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 3、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后劲

本次分拆上市后，武骏光能将直接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宽了融资渠道、增强了融资能力，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投资扩张的资金需求，提升发展速度，增强发展后劲，从而为武骏光能和和邦生物的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 4、获得合理估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武骏光能将向投资者更清晰地展现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财务透明度，便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主要业务和产品布局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趋势。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是公司强化战略布局、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的重要决策，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分拆系武骏光能在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赋予武骏光能合理的市场价值，符合其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本次分拆完成后，武骏光能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然将武骏光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可以继续从武骏光能未来增长中获益，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和武骏光能及其各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分拆的合规性分析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上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中“第五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核销坏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一至十三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